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金富中國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102)第一金人壽總經商字第0001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第一金人壽總經商字第107070060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首年度身故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專案代碼：QAY4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案為RR5(積極型)

金富中國專案 (人民幣版)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說明，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亦可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衝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之認定，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及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及其他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而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客戶須自行判斷是否投資並自行承擔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契約各項收付款皆以人民幣為之，未來將人民幣兌換成新臺幣或不同幣別之投資標的間轉換時，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有匯兌上的損益。
- 第一金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本商品簡介由第一金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彰化銀行及第一金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於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本金之全部。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第一金人壽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各項給付時，其投資標的價值由消費者直接承擔損益，並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負履行之義務。消費者必須負擔投資之風險，包括法律、匯兌、政治、投資標的市場價格變動及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之信用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配息或資產撥回，則該部分可能由收益或本金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第一金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第一金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第一金人壽金富中國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5，適合積極型客戶購買。
- 保單借款：若保戶在有急需資金情況下，為避免中途解約而承擔投資標的提前贖回之損失，可依保險契約選擇辦理借款，未來當保戶申請辦理保險單借款時，以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公告之實際借款利率為準。
-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本專案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投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本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含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其績效表現及保單相關費用收取（如保險成本、帳戶管理費…等）將影響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本商品之紛爭處理申訴管道：
 - (1) 第一金人壽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001-110、
電子郵件(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 (2)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
電子郵件(E-mail)：chbins@chb.com.tw



金富中國專案(人民幣版)

第一金人壽金富中國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 商品特色

專家服務VIP級享受

宏利投信「中國人民幣效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由專業團隊負責投資研究，讓您享受VIP級服務。

機動加碼投資金額，掌握最佳投資時點

繳費超彈性，可隨時彈性進行投資，掌握最佳投資收益的機會。

每年6次可免費轉換投資標的

本專案於每一保單年度提供6次免費投資標的轉換，讓您可因應投資市場環境變化，充分調整投資配置。

首年度身故保險金，生活保障真放心

若被保險人之身故發生於第一保單年度內，第一金人壽將按身故當時累積保險費扣除累積保費費用，再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作為首年度身故保險金。

●● 投保規則摘要

- ★ 要/被保險人身份限制：要/被保險人不得為美國/加拿大居民
- ★ 投保年齡：15足歲至75歲
- ★ 增額保費限制：最低人民幣2,000元
- ★ 本專案繳別：不定期繳，最低保險費限10,000人民幣(註)

註：本商品之其他選擇約定方式，以第一金人壽屆時公告之投保規定為主，第一金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 保險給付示例 ●



●● 保險(承保)範圍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金富中國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首年度身故保險金

給付內容及條件：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1. 年金給付：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第一金人壽約定，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年金。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選擇一次給付年金者，第一金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給付一次年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選擇分期給付年金者則依據前述金額、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不得終止契約。

2.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首年度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第一金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被保險人之身故發生於第一保單年度內者，除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外，第一金人壽並給付首年度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第一金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則該身故受益人喪失其受益權，第一金人壽僅將首年度身故保險金或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給付予其他身故受益人。喪失受益權之身故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身故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身故受益人；若因該身故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身故受益人時，該首年度身故保險金或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一金人壽給付前述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將按未領金額一次貼現給付，其貼現利率為當時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 範例說明

金富國先生50歲，購買「第一金人壽金富中國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進行退休規劃及投資理財，保單幣別為人民幣，首次繳交保險費人民幣20,000元，金先生的第15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金額之情況如下表。

範例說明數值皆係假設，僅供計算說明，並不代表或預示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或投資收益

單位幣別：人民幣

假設投資報酬率	總繳保費	第15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6%	20,000	40,955
3%	20,000	25,837
-6%	20,000	5,367

註1：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第一金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本範例之「年金金額」之計算係依據現行年金生命表100%及預定利率2.0%估算得之。

註2：上述範例中第一金人壽收到金先生人民幣20,000元保險費後，將預先扣除保費費用率2.5%（人民幣500元），之後再依據金先生慎重風險評估後決定投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並選擇資產撥回方式為「非現金給付」。

註3：保單管理費用：每月收取人民幣20元，首年度保險成本人民幣5.04元。

★上述範例之帳戶價值已扣除相關費用。

●● 費用說明

保費費用：

保單幣別：人民幣

保單年度	保費	保費費用率
第1～3年	小於100萬元(不含)	2.5%
	100萬元以上～200萬元(不含)	2.3%
	200萬元以上	2.0%
第4年之後	2.0%	

※要保人當次所繳交之保險費將按保單年度，依下表對應之保費費用率計算

其它費用：

保單費用項目	收取方式
首年度保險成本	每萬元「首年度身故保險金」之每月首年度保險成本請參照右表
保單管理費(註1)	每月人民幣20元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6次免費，超過每次收取人民幣100元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6次免費，超過每次收取人民幣100元
解約費用	無
指數股票型基金 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贖回手續費；申購手續費1.0%（申購手續費於申購及轉換時均需收取）；保管費0.1%及管理費1.1%，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第一金人壽不另外收取。
貨幣帳戶保險公司 收取之費用	無申購手續費、保管費、贖回手續費；管理費已於宣告利率中反映，第一金人壽不另外收取。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保險 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申購手續費、保管費、贖回手續費；管理費上限為每年1.2%（包含保險公司與經理機構收取之費用），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收取。
共同基金保險公司收取 之費用	無申購手續費、贖回手續費；管理費、保管費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收取。

註1：第一金人壽得調整該金額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且每月最多以人民幣50元為限。

* 發行或經理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如欲查詢發行或經理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第一金人壽商品說明書或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

每萬元首年度身故保險金之每月首年度保險成本表(標準體適用)

保單幣別：人民幣

單位：元

保險年齡	男	女	保險年齡	男	女
15	0.54	0.25	46	3.15	1.46
16	0.72	0.28	47	3.41	1.61
17	0.9	0.31	48	3.69	1.77
18	0.92	0.34	49	3.99	1.96
19	0.93	0.37	50	4.31	2.15
20	0.94	0.38	51	4.67	2.35
21	0.94	0.38	52	5.06	2.55
22	0.93	0.38	53	5.5	2.74
23	0.93	0.37	54	5.97	2.95
24	0.93	0.37	55	6.5	3.18
25	0.92	0.36	56	7.08	3.46
26	0.93	0.36	57	7.72	3.8
27	0.93	0.36	58	8.44	4.2
28	0.94	0.38	59	9.22	4.67
29	0.96	0.4	60	10.09	5.2
30	0.99	0.42	61	11.04	5.77
31	1.03	0.45	62	12.07	6.39
32	1.09	0.49	63	13.2	7.04
33	1.16	0.53	64	14.44	7.74
34	1.25	0.57	65	15.79	8.51
35	1.34	0.62	66	17.27	9.36
36	1.45	0.66	67	18.88	10.3
37	1.57	0.71	68	20.66	11.35
38	1.69	0.77	69	22.6	12.53
39	1.82	0.82	70	24.72	13.84
40	1.97	0.88	71	27.05	15.3
41	2.12	0.95	72	29.59	16.92
42	2.29	1.03	73	32.37	18.7
43	2.48	1.12	74	35.41	20.67
44	2.69	1.22	75	38.73	22.86
45	2.91	1.33			

註1：第一金人壽保留依第一金人壽實際經驗發生率而調整此表的權利。

2. 上表保險年齡15歲之首年度保險成本指被保險人年齡滿15足歲時適用之。

人民幣專家操盤 在地智慧 亞洲優勢 全球連結

委任宏利投信 四大優勢

◆ 優勢一：

來自歷史悠久的宏利金融保險集團，了解亞洲保險客戶需求。

宏利投信為宏利金融集團成員之一，宏利資產管理(香港)之子公司，宏利金融集團由保險事業起家，投資管理風格深具長期持有、嚴格管控風險文化。宏利資產管理在亞洲地區設有10家資產管理公司，顯示集團深耕亞洲市場的決心，至2018年3月31日止，宏利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資產規模已超過三千九百億美元。

◆ 優勢二：

代操策略多元分散 人民幣資產最佳選擇

人民幣代操帳戶採取動能交易策略，順勢而為，停損不停利，追求長期資本增長同時嚴控下檔風險！提供月月穩定資產撥回，低波動度表現，時時都是進場點。投資標的多元分散，股債兼具，實為人民幣資產最佳投資選擇。

◆ 優勢三：

享有人民幣債券投資專家美譽

宏利投信2012年榮獲亞洲投資人雜誌「Investment Performance Awards」－中國境外人民幣市場最佳基金公司！2011年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Best of the Best Awards」台灣區最佳產品創新獎！

◆ 優勢四：

資產配置高手 屢獲殊榮肯定

本代操帳戶與『宏利資產投資組合方案管理事業群』共同開發設計，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其管理資產配置產品規模已超過一千一百億美元。為美國第2大退休金計劃提供者。同時宏利資產管理(香港)，管理退休金服務計畫已逾80年，且為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基金)第一大強積金計劃提供者(截至2017年3月底)，退休金資產管理經驗豐富！

資料來源及時間-宏利投信 2018.05

●● 風險告知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

彰化銀行及第一金人壽並無保本保息之承諾，投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1.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第一金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2.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3.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4.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5.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6.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資產撥回(可選擇「現金給付」及「非現金給付」)

代碼	投資標的名稱	幣別	類別	投資地區	風險收益等級
FZ90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宏利投信投資帳戶－中國人民幣效率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組合型	中國	RR5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說明：

【資產撥回方式(註)】

1. 現金給付(匯款至約定之資產撥回帳戶或投入本契約人民幣貨幣帳戶)
2. 非現金給付

註：如未選擇分配方式，第一金人壽以「非現金給付」方式給付。

【資產撥回條件】

- ▶ 本投資帳戶預計每月固定資產撥回，預計年化資產撥回率7.2%。
 - 當月資產撥回計算公式 =
(當月第9個營業日淨值 \times 7.2% \div 12) \times 當月第9個營業日單位總數
 - 投資帳戶符合資產撥回條件時，每月於第10個營業日資產撥回第9個營業日委託投資資產之預定資產撥回金額。
 - 選擇非現金給付之客戶，則採用第10個營業日之淨值購買新的單位數。
 - 資產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利得，得自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中資產撥回，資產撥回後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 ▶ 若該月第9個營業日參考單位淨值小於前月第9個營業日參考單位淨值之百分之九十時(不含百分之九十)，則該月撥回之委託投資資產為前月第10個營業日起至該月第9個營業日止所獲配之投資收益等值之委託投資資產。

每月資產撥回分配示意圖



